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思羽（原名何清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25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思羽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並應按附表所示方式向吳季恩、陳柏煒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思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一）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
03 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參酌刑法
04 第35條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其最高刑度較短)為輕，而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
06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
07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

08 (二)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
0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1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3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
15 制法第23條第3項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方得減輕
16 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
17 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20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1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2 (二) 被告係以提供1帳戶資料之一個幫助行為衍生附件各告訴
23 人等受詐失財之結果，更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24 洗錢等此2罪，悉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5 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26 (三)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7 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8 刑。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
2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
30 查，被告就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法院審
31 理時始坦承犯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之減

01 刑事由，併此敘明。

02 (四) 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03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04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05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06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07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08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09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等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
10 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11 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吳季恩、陳柏煒達成調解，約定以
12 分期方式賠償其損失，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且獲其二人
13 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見本院審金簡卷113年11月14日
14 之訊問筆錄），足見其已知悔悟等情，而告訴人周振翔未
15 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致使被告未能賠償告訴人周振翔，
16 兼衡被告之素行、自述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諭
18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五) 末查，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0 告，惟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21 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2 稽，且犯後已與告訴人吳季恩、陳柏煒達成調解，告訴人
23 周振翔則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致使被告無法賠償告訴
24 人周振翔，此情尚難全然歸責於被告，足見其已知悔悟等
25 情，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26 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
27 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使告訴人吳季恩、陳柏煒
28 獲得充足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對之緩刑
29 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兼維告訴人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
30 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按附表所示方
31 式向告訴人吳季恩、陳柏煒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

01 害賠償，此部分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行使之。倘被告
02 未遵循本院所諭知緩刑期間之各項負擔，情節重大者，檢
03 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04 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9 3項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
10 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1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2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3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4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16 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
17 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
18 用，併予敘明。

19 （三）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20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
21 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22 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23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趙于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一)何思羽願給付吳季恩新臺幣拾萬元整，並應自民國113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伍仟元，至全額給付完畢時為止，每月之給付應匯入吳季恩指定之遠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吳季恩）。如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何思羽願給付陳柏煒新臺幣捌萬玖仟元整，並應自民國113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肆仟肆佰伍拾元，至全額給付完畢時為止，每月之給付應匯入陳柏煒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陳柏煒）。如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257號

被 告 何思羽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巷0弄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何思羽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得作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用，且可預見利用轉帳或以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會使檢、警、憲、調人員均難以追查該詐欺取財罪所得財物，而得用以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6日14時16分許，在桃園市某處之統一超商，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所申設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前開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本案土地銀行帳戶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土地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思羽於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提供其所申辦使用之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如附表所示之證據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何思羽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何思羽有寄交金融卡並提供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4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土地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被告於偵訊時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所載之寄交提款卡及提供密碼乙情，惟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我在網路上找家庭代工的工作，依對方指示提供提款卡及密碼，我有透過手機GOOGLE是否確有代工協議內容中提及之「益發包裝材料行」，搜尋結果出現一個圖片、一個貨車，所以我覺得確有該材料行，我有詢問為何要寄出提款卡，對方說要叫貨料，材料費要匯到我的帳戶，才可以跟廠商叫貨；我先前有從事服務業，不用提供提款卡即可領取薪資等語。惟查，自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觀之，被告雖有詢問「不需要『證。卡。簿』對吧！」等語，經對方回以「不管入職哪個公司，都需要用到提款卡，提款卡公司是不會壓您的，材料購置完成，提款卡和材料是統一配送回去給您的」等語後，被告回以「恩恩」、「所以我要寄卡給妳」等語，此後對方回以數筆訊息內容，被告則以「恩恩」、「瞭解」等語作為回應，且在寄送提款卡時，還傳送「有一點害怕」之訊息予對方；當被告寄出提款卡後，對方要求被告提供密碼時，被告隨即提供密碼後，再行質疑為何要卡碼。由此可知，被告對於網路求職應審慎確認是否需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乙情，已有一定之

01 認知，惟當對方以尚非周延縝密之話術回應質疑後，被告即
02 未再行深究，亦未再透過其他管道詳加查證該材料行是否合
03 法存在，且確實有網路上招聘家庭代工等節，即草率相信未
04 實際見過面、僅短暫訊息往來之人所述為真實，進而寄交其
05 金融卡，至於提供密碼乙節，被告更完全未加查證，即先率
06 爾提供密碼，後續似再隨口詢問為何要提供。是被告在與該
07 帳戶徵求者毫無任何信賴關係下，未予探究對方要求提供金
08 融帳戶是否用於合法用途、原因為何，或採取任何足以確認
09 帳戶資料不至於用作非法使用之防範措施，即逕將上揭帳戶
10 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他人，容任該不具特別信賴關係
11 之第三人任意使用本案土銀帳戶，且對於所交付之帳戶資料
12 縱被他人利用作為騙取被害人款項之人頭帳戶使用亦未違背
13 本意，其有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
14 然。是其上開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為採，其犯嫌
15 應堪認定。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
19 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20 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
21 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
22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7 檢 察 官 黃世維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30 書 記 官 王蕙甄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吳季恩	112年9月8日起、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112年9月8日2時13分許	10萬2元(含手續費10元)	手機轉帳成功畫面截圖、
2.	周振翔	112年9月9日起、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112年9月9日0時57分許	3萬元(含手續費15元)	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
3.	陳柏煒	112年9月9日起、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1)112年9月9日1時30分許 (2)112年9月9日1時34分許	(1)4萬9,985元 (2)3萬9,015元	自稱「台灣大車隊」「+000 0000000000」、「富邦銀行客服「+000 0000000000」之來電紀錄截圖、手機轉帳成功畫面截圖、